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5日发出，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轴研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